

• 狱内 •
侦查心理学

张绍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狱内 • 侦查心理学

张绍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1994 •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何志勇

狱内侦查心理学

(限政法系统发行)

张绍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气象印刷厂 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318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书号:ISBN7—81017—835—0/D·46

定价:10.50元

写在前面

本书的出版是由狱内侦查工作的实际需要直接促成的。

狱内侦查中的心理现象古已有之，它与狱内犯罪、狱内侦查相伴生。但是，对之系统而专门的研究至今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狱内侦查工作的实践对此提出了迫切的要求。近年来，本人多次讲授了司法部狱内侦查干部岗位培训班的《狱内侦查心理学》课程，深感确需出版一本《狱内侦查心理学》以应实践之急需。但迄今为止，有关的信息却一无所闻。藉此，本人成就了这个抛砖引玉之作。

有鉴前述，本书的写作过程表现出如下特点：

一是注重应用性。除了必要的基础理论之外，作者并不就此展开理论的探讨，而是突出本书的实用特色，在不少地方还供有实例参考。

二是广泛借鉴。狱内侦查心理研究初始，必定借鉴已有的成果和资料。而本人面对这一崭新的课题，坦率地讲，学习研究的还不够。故此，写作过程中借鉴、引用了大量的相关成果和资料，以飨读者。因于本书主旨不在于学术之用，是故，对所引鉴的成果、资料，并没一一列出。借此机会特作说明，并向原著作者深表敬谢之意。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欠妥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张绍彦

一九九四年夏·成都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心理学概述	(3)
第一节 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3)
第二节 心理的实质	(7)
第三节 心理的生理机制	(14)
第二章 狱内侦查心理学概论	(24)
第一节 狱内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24)
第二节 狱内侦查心理学的任务和方法	(29)
第三节 侦查心理学的历史发展	(36)

第二编 狱内侦查主体心理

第三章 狱内侦查中的感觉和知觉	(43)
第一节 感觉和知觉概述	(43)
第二节 侦查中的感受性变化	(53)
第三节 侦查中的模式识别	(60)
第四节 侦查中的错觉	(67)
第五节 侦查中的观察	(75)
第四章 狱内侦查中的注意	(79)
第一节 侦查中注意的实质与功能	(79)
第二节 侦查中注意的形成与注意的规律	(84)
第三节 侦查中多余信息的排除	(95)
第五章 狱内侦查中的记忆	(102)

第一节	记忆概述·····	(102)
第二节	侦查中的识记策略·····	(107)
第三节	侦查中的联想——记忆网络激活·····	(113)
第四节	回忆中的重建现象·····	(118)
第五节	再认的决策·····	(124)
第六节	同遗忘作斗争·····	(131)
第六章	狱内侦查中的思维·····	(138)
第一节	思维概述·····	(138)
第二节	侦查中发现问题和再现问题·····	(143)
第三节	侦查中假设形成与发展·····	(149)
第四节	侦查中的推理·····	(157)
第五节	侦查中解决问题的策略·····	(168)
第六节	侦查中的定势与灵感·····	(175)
第七章	狱内侦查中的情绪·····	(181)
第一节	侦查主体情绪概述·····	(181)
第二节	影响侦查人员情绪的因素·····	(187)
第三节	情绪在侦查活动中的作用·····	(192)
第八章	狱内侦查主体的意志和动机·····	(197)
第一节	侦查人员意志概述·····	(197)
第二节	侦查人员的意志形成过程·····	(201)
第三节	侦查人员的意志作用·····	(204)
第四节	侦查人员的动机和侦查活动·····	(207)
第九章	狱内侦查主体的个性心理特征·····	(212)
第一节	侦查主体的个性心理特征概述·····	(212)
第二节	侦查主体的兴趣·····	(213)
第三节	侦查主体的气质·····	(219)
第四节	侦查主体的能力·····	(225)
第五节	侦查主体的性格·····	(238)

第三编 狱内侦查相关心理

第十章 罪犯的一般心理特征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罪犯心理特点	(248)
第十一章 案犯犯罪过程心理	(256)
第一节 预备犯罪心理	(256)
第二节 实施犯罪心理	(257)
第三节 犯罪终结心理	(258)
第四节 初犯、累犯、惯犯、共犯心理	(261)
第十二章 现场心理	(268)
第一节 现场痕迹的心理分析	(268)
第二节 现场条件对心理的影响	(277)
第三节 实施犯罪特点的心理分布	(282)
第十三章 调查心理	(284)
第一节 调查工作	(284)
第二节 调查对象的个体心理	(291)
第三节 调查工作中的心理对策	(299)
第十四章 缉捕心理	(301)
第一节 缉捕对象的社会关系	(301)
第二节 缉捕对象的心理分析	(305)
第三节 缉捕对象的潜逃心理	(312)
第十五章 审讯心理	(316)
第一节 审讯前的心理分析	(316)
第二节 审讯过程中的心理分析	(319)
第三节 审讯中的证人心理	(325)
第四节 审讯心理策略	(327)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心理学概述

第一节 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一、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研究对象就是研究活动所指向的一定范围和一定领域,表现为一门学科或某项研究活动的研究内容。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

什么是心理现象?在人的任何活动中都有心理现象存在。人的心理现象是多种多样的,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复杂的。人在自己的活动中,会听到声音,看到光亮、颜色,尝到味道,闻到气味,摸到冷热、软硬等,这就产生了感觉。在这些感觉的基础上,能分辨出是雷声、灯光,或是花朵、砖石,这就是知觉。人不仅能感知当前的事物,在离开了刺激物之后,仍然会记住并回忆起曾经看到过、听到过、闻到过、尝到过和摸到过的实物,这就是记忆。人不只是能记忆经历过的事物,而且还可以想象出没有经验的事物,这就是想象。人凭借自己特有的语言,利用感知的材料和已有的知识,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思考事物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这就是思维。

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都是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活动,都是为了弄清楚客观事物的性质和规律而产生的心理活动。这种心理活动在心理学上通称为认识过程。

人在认识客观事物的同时会产生一定的(比如满意、喜爱、愉快或不满、愤怒、恐惧、不快等)态度体验,这在心理学里叫做情感或情绪。人对客观事物不仅感受、认识,而且还根据对客观事物及

其规律的认识自觉地处理、改造,并根据自己的认识确定行动目的,拟定计划、步骤,克服各种困难,执行计划,完成任务。这种自觉地确定目标并力求加以实现的心理过程,叫做意志过程。

上述种种心理现象,认识、情感、意志过程,统称为心理过程,俗称“三大心理过程”。心理过程是心理学研究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认识、情感、意志这三个心理过程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和相互统一的。

人在处理事物的过程中,不仅有各种心理活动,而且由于各个人的先天因素、生活条件、受教育的情况和所从事的实践活动等,都各有不同的特点,因此,这些心理活动在每个人身上产生时总是带有个人的特征,这就形成了每个人不同的兴趣、能力、气质和性格。人的心理现象中,兴趣、能力、气质和性格方面的差异,统称为个性心理特征。个性心理特征也是心理学研究的一部分。

认识、情感、意志等各种心理现象不是彼此孤立的过程,而是由客观事物引起的心理活动的不同方面。不仅在认识、情感、意志过程之间,而且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过程之间也是密切联系着的。个性心理特征是通过心理过程形成的。没有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没有对外界事物的态度体验,没有对现实事物的积极改造的意志过程,个性心理特征便无由产生。同时,已经形成的个性心理特征又制约着心理过程,在心理过程中表现出来。事实上,既没有不带个性心理特征的心理过程,也没有不表现在心理过程之中的个性特征。二者是同一现象的两个不同方面。心理学的研究,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考察。

综上所述,心理学是研究心理过程及其机制的规律性、个性心理特征的形成过程及其机制的规律性、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相互关系的规律性的科学。

心理学研究的范围异常广泛。它有许多的分支,各自研究心理现象的一个方面或在人的活动中一个领域内的心理现象。普通心

理学研究心理现象的一般规律。正常的成年人的心理活动和心理特征是它的主要研究对象,同时它也概括各方面研究的成果。这是心理学的主干,心理学的不同分支都是由它分化出来的。

在普通心理学范围内,专门研究心理活动的不同过程和心理特征的不同方面的有感觉知觉心理学、记忆心理学、思维心理学、言语心理学、情绪心理学、意志心理学、个性心理学等。研究不同主体的心理现象或者是生活的不同领域的心理活动,分别形成了若干不同的心理学分枝学科,并且,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达,社会分工的精细和心理科学研究的深入,这种分化有日益精细的趋势。

二、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是心理学的理论基础,也是心理学研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恩格斯曾指出:“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①这就是说,一切科学研究,都必须遵循严格的客观性原则。

心理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是在人的外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所以,研究心理活动,首先需要解决心理现象的外部表现问题,必须依据可以观察并加以检验的客观事实。切忌根据研究者的主观愿望或猜测来分析人的心理,混淆主观体验和客观事实。

任何心理现象都是客观发展的,因此在心理学的研究中还必须遵循发展的原则,即使是比较稳定的个性心理特征,由于长时间各种因素的作用也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人体是一个高度非线性的系统,上千亿神经细胞在神经中枢的指挥下进行着一系列复杂的相互作用。人作为一个多层次、多因素的极复杂的系统,想要改变一个因素,保持其他因素不变,来考察整个系统的反应,所得到的结果往往是可疑的,所以,心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7页。

学研究中还必须在各个因素的相互作用中去认识整体,注意贯彻系统性原则,研究各个过程、状态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整合的机制。

在上述原则之上建立起来的心理学的方法是很多的,主要有观察法、实验法和评价法等。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在日常生活条件下,通过被试的外部表现去了解其心理的方法。如果对可以恰当表现心理活动的外部活动,能够直接地系统地在自然情况下观察其产生和发展,就可以用观察法研究。例如,要研究婴儿的心理发展,就可以选定特定的婴儿,每日在一定时间内详细观察他的活动,记录他的身体活动、发声等,以及当时的客观情况。这样观察到一定时期(一年至几年),观察记录材料积累到一定数量,就可以进行分析,找出婴儿心理发展的规律。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常常通过观察学生校内外、课内外、在劳动、学习和游戏中,在各种条件下的表现,了解学生的各种心理特点和心理规律。

观察一般应用于儿童心理学研究中,但是在其它方面也相当广泛地应用着。观察时,如有可能,可以与被观察者进行谈话,以了解他的心理活动情况,并观察他在谈话时的活动表现。观察时可以借助各种仪器进行记录。有时为使观察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使被观察者受观察者的影响,观察者可以采取隐蔽的方式进行观察。

对所研究的对象不能直接观察的时候,可以用一般的调查方法搜集资料,进行间接观察。进行调查的时候可以利用各种测量技术、仪器等。在处理观察和调查结果的时候,也可以利用各种统计方法、计算机器等。

(二)实验法

实验法是有目的地严格控制或创设一定条件来引起某种心理现象以进行研究的方法。

心理学使用的实验法有两种形式：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实验室实验法通常是在实验室内借助各种仪器进行的，它较多地运用于对心理过程的研究，对心理现象的生理机制的研究，而对于人的个性心理特征，在实验室进行研究有很多的局限性。最早的一个心理实验室是 1879 年德国莱比锡大学心理学教授冯特建立的。现代的设备完善的心理实验室中，呈现刺激和记录被试者的反应都是用精密的仪器和自动控制装制，而且日益广泛地应用于研究人的整个活动。

自然实验法是由实验者有目的地创设一些条件在比较自然的情况下进行研究的方法。它既可以研究一些简单的心理现象，又可以用于研究人的个性特征。自然实验法在教育心理学、劳动心理学和医学心理学中应用较多。它的特点是把科学研究和经常性的工作结合起来，所取得的结果符合客观实际，具有直接的实践意义。但在实验时必须注意使实验组和控制组的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家庭、社会诸方面的条件大致相同，人数相等，实验的程序可轮流进行。实验的结果要作统计的处理，揭露实验结果的意义。

除观察、实验两种心理学比较经常、普遍运用的方法之外，评价法、问卷法、活动产品分析法、个案法以及经验总结法等，也都是心理学研究中可以运用的方法。各种方法都有特点，也都有局限性。在很多情况下，进行心理学研究不是采用一种方法，而是兼用几种方法，使之互相补充。究竟采用哪些方法，这要根据所研究的具体心理活动的特点和研究的任务来确定。

第二节 心理的实质

什么是心理？人的心理是如何发生的？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与认识，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和斗争的过程。

持唯心主义观点的人，认为心理是人体之外的，不依赖于人体

而独立存在的灵魂、精神。唯物论者则认为,心理是物质派生的。物质是世界一切的本源,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

在远古时代,由于人们知识水平的限制,不能正确理解自己身体的结构和机能,对自己的感觉、记忆、思惟以及醒、睡、梦等现象缺乏科学的认识,认为这些是一种特殊的、跟身体有联系而又有不同的实体——灵魂——的作用。灵魂在人出生时就居住在身体中,控制着身体的活动。人死时灵魂永远离开人体,但灵魂不死,不灭。睡眠时灵魂也可以暂时走出人体,它回来时人便觉醒。古代人看到,人生时有呼吸,死时呼吸停止,就认为灵魂可能是气息,或者与气息有关的东西。显然,这些思想中包含着原始的唯物主义的成分。随着宗教、神学的出现,才把灵魂看作只是暂时附着于人体,支配人的行动的无形的、超自然的、永存不朽的精神实体。

在我国,很长时期,人们以为心理现象是心脏活动的产物,以为心脏是人心理活动的器官。因此,汉字中凡是表现心理现象的大都带有心旁。如思、想、情、意、怕、恨……。这种把心理现象看成是起源于物质、是物质活动的产物的见解,固然是唯物主义的,但说心理产生于心脏,却并不符合事实。我国医学早就认识到脑是心理活动的器官,明代著名医生李时珍(1518—1593)便曾提出:“脑为元神之府”,“泥丸之宫,神灵所集”。^①的论断。清代著名医生王清仁(1768—1831年)根据他自己对尸体的解剖和大脑病理的临床研究,提出了“灵机、记性不在心在脑”^②。所以,在我国的有关词汇中也发生了由“心(脏)”到“脑”的变化,比如由“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配中的“脑体倒挂”现象等等。由此看来,从辞源学的角度可以讲,心理学在实质上是“脑理学”,但长期以来“心理学”早已约定俗成。

历史上的庸俗唯物论者,则错误地把心理活动和物质过程迥

① 《本草纲目》,卷五十二,《人部》。

② 《医林改错》上卷。

直地等同起来,认为脑髓分泌思想正犹如肝脏分泌胆汁,胃分泌胃液一样。后来,旧唯物主义者提出了比较进步的看法,但由于他们偏离了人的社会性,离开了人的历史发展去考察问题,因而对于心理现象的理解还是不够正确的。他们常把人比作机器,认为人的心理活动如同机器的功能。或者把人的心理和动物的心理等同起来,或者把人的心理看作自然本能活动。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指导人们对人的心理获得了科学的理解。列宁精辟地指出,人的心理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① 据此,辩证唯物论者对人的心理的定义是: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

一、心理是脑的机能

现代科学研究证明,地球先于人类、人的心理早已存在。地球上最初出现的是无生命物质,后来发展而为有生命的物质,才出现植物、动物,动物演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神经系统,有了人类,才有了人的心理。

(一)从物种发展演化的角度考察,心理是物质发展到高级阶段的属性

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化,有了神经系统的动物不仅能感受跟生命有直接关系的刺激物质,也能感受跟生命仅有间接关系的刺激,这时动物就有了原始的、简单的感觉或心理现象了。随着动物演化阶梯的上升,神经系统趋于复杂,心理活动也越灵活、丰富,到了灵长类动物,特别是到了人类,神经系统变得异常复杂,心理活动也就发展到最高阶段。所以,心理不存在于物质之外,心理只是物质的一种反映形式,它是物质发展到一定的高级阶段的属性。所谓反映是指物质相互作用时所留下的痕迹的过程。反映是物质的普遍属性。由于物质是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因此,物质的反映形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1972年版,第87页。

式也是有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无生命物质的反映形式是物理的、化学的反映形式。例如,水滴石穿,盐在水中会溶解,铁在潮湿空气中会生锈。有生命物质的反映形式是生物的反映形式。例如,植物有感应性(含羞草吃虫,向日葵向太阳,柳树叶向水)。具有网状神经系统的腔肠动物(如水母、水螅等)有了心理的萌芽——未分化的感觉。这种感应性是有机体对直接的、有生物学意义的刺激的回答。具有链状神经系统的环节动物和节肢动物(如蜜蜂、蚯蚓、涡虫等),由于有了神经节和神经索,每一段神经节有相对独立的作用,并由神经索联系起来,构成中枢神经系统,头部的神经节更为宽大。因此,开始有了特定的、专门化的感觉——最简单的心理现象。例如,蚯蚓和昆虫有灵敏的触觉和视、嗅、味觉,能对物体的光滑或粗糙的程度,对花的气味、颜色、形状作出反映,并以之调整自己的行为,这种能揭露刺激信号意义的反映形式是心理的反映形式。从脊椎动物开始,出现了真正的脑,并分化为延脑、小脑、中脑、间脑和前脑,于是就产生了更为复杂、高级的反映形式——知觉。物质发展过程的事实说明,心理只不过是物质反映的一种形式,它是物质发展到一定的高级阶段发生的属性,是神经系统、脑的机能。

大约距今一千五百多万年前从类人猿分化出人类以后,劳动和语言的发展促使了脑的发展,使猿脑逐渐地变成了更大更为完善的人的脑髓。

人脑是一种结构和机能都异常复杂的物质,现代科学认为整个宇宙中没有什么已知的东西可与人脑比拟。人脑是接受、综合和重现信息和器官。据估计,一个人的大脑能容纳全世界图书馆现有全部藏书的信息量。

人脑的重量平均为 1400 克(猿脑重为 400 克),人的大脑两半球表面的神经细胞,即大脑皮层的平均厚度为 2.5 毫米,共分六层。皮层的表面有许多深浅不同的沟或裂(沟裂之间隆起的部位叫